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依據本公司制定之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，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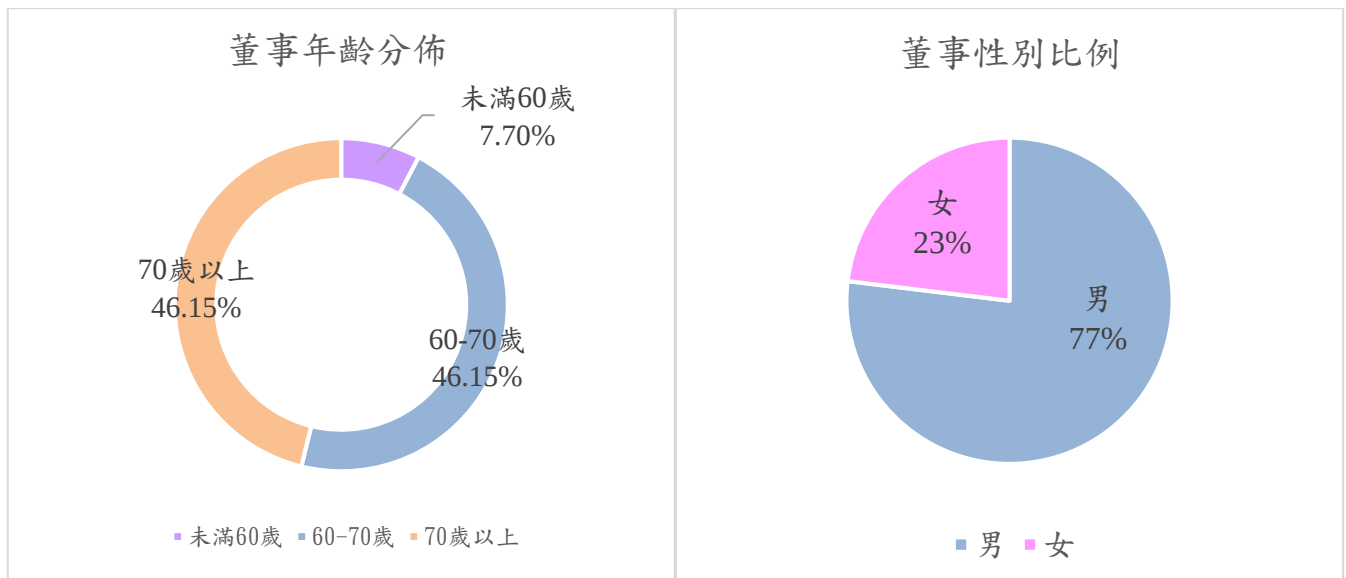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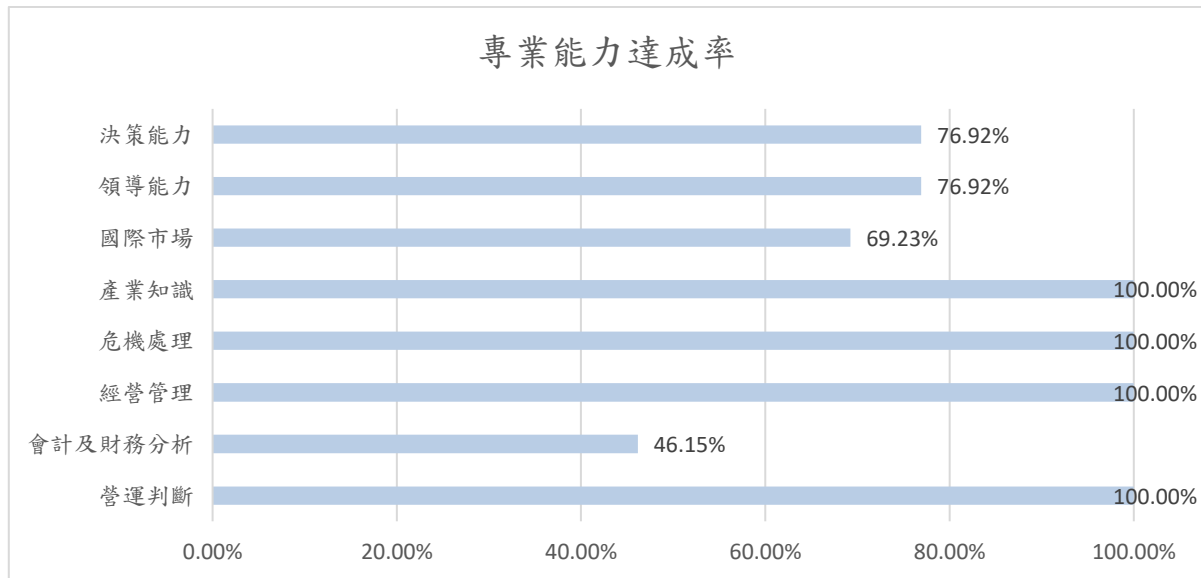
1.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2.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：營運判斷、會計及財務分析、經營管理、危機處理、產業知識、國際市場觀、領導及決策等能力。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

管理目標	達成情形
1. 性別多元化	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選擇以專業與經驗為主要優先考量，目前董事成員僅包含 3 位女性董事，未達 1/3 目標席次。 採行措施：擬多方尋找適當人選，以期提高女性董事席次。
2. 應有 2/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、危機處理等專業能力	達成
3. 獨立董事任期均未超過三屆	達成
4. 董事成員中，具本公司、母、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，應低於（含）董事席次 1/3	達成

董事 姓名	國籍	性別	是否兼 任本公 司員工	年齡			獨立 董事 任期	專業能力							
				未滿 60 歲	60- 70 歲	70 歲以 上		營 運 判 斷	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	經 營 管 理	危 機 處 理	產 業 知 識	國 際 市 場	領 導 能 力	決 策 能 力
沈千慈	中華民國	女	✓	✓	—	—	—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沈國榮	中華民國	男	✓	—	—	✓	—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林炎輝	中華民國	男	✓	—	✓	—	—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林美玉	中華民國	女	—	—	—	✓	—	✓	—	✓	✓	✓	—	—	—
黃豐義	中華民國	男	—	—	✓	—	—	✓	—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王惠娥	中華民國	女	—	—	—	✓	—	✓	—	✓	✓	✓	—	—	—
張於正	中華民國	男	—	—	—	✓	—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林岳弘	中華民國	男	—	—	✓	—	—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孫永祿	中華民國	男	—	—	✓	—	—	✓	—	✓	✓	✓	—	—	—
闕銘富	中華民國	男	—	—	—	✓	第 3 屆	✓	—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劉政淮	中華民國	男	—	—	—	✓	第 2 屆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莊柏年	中華民國	男	—	—	✓	—	第 1 屆	✓	—	✓	✓	✓	—	✓	✓
黃國書	中華民國	男	—	—	✓	—	第 1 屆	✓	—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

董事會獨立性

1. 依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規定，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候選人提名制，持有 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，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 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，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，保障股 東權益，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，保持獨立性。
2. 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中，董事成員 13 位，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位，獨立董事遵循相關法令規定，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，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，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、簽證會計師之選（解）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。
3. 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有 4 位（未超過半數之席次），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。
4. 本公司已於公司章程中規定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 3 屆，以保持其獨立性。現任 3 位獨立董事任期均未超過 3 屆。